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1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送達代收人 A 0 1

受安置人 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 0 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114年6月12日1時起
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0 2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
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接獲
通報表示，受安置人長期曠課引發親子衝突，受安置人繼父
主動致電老師，請老師轉達受安置人不用再返家；聲請人嗣
於112年6月8日接獲通報表示，受安置人與其母A 0 4因升
學事宜在家中發生口角，引發受安置人與其繼父及A 0 4發
生肢體衝突，受安置人因此受有多處破皮流血之傷害，嗣受
安置人表示會自行離家，A 0 4及受安置人繼父才停止施暴
，受安置人拿取簡易物品後隨即離家，並與輔導老師聯繫求
助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無法意識自身管教問題，親子間缺乏
正向溝通方式，現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介入協助受安置
人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
112年6月9日1時起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
以112年度護字第93號、112年度護字第141號、第194號、11
3年護字第35號、第81號、第137號、第192號、114年度護字
第32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。受安置人因遭繼父及A 0 4不當
對待成傷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評估受安置人繼父及A 0 4親職
功能不佳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及時提供協助，聲請人將續

01 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02 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
03 人利益等語。

04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
05 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06 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
07 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
08 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
09 。

10 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11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12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1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
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
16 保護案件第8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
17 第32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
18 法庭報告書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
19 頁至第29頁）。本院考量A04親職能力尚需調整，且無合
20 適親屬資源以支持照顧受安置人等情，為保護受安置人A0
21 2身心安全及權益，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
22 人A02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24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6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威全